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深圳中院")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粤 03 破申 9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受理债权人江苏鑫田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鑫田实业")对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广东索菱")的重整申请。
- 深圳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(2021) 粤 03 破 598 号《决定书》, 指定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索菱管理人。

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发布了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8),披露了深圳中院裁定受 理江苏鑫田实业申请对广东索菱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。2021年11月29日,深圳 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索菱股份"或"公司")收到广东索菱通 知,广东索菱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(2021)粤03破598号《决定书》,指定北京 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公司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

(一)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21年11月26日,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,指定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,负责人为吴嘉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: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(二)管理模式

广东索菱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。

二、债权申报信息

债权申报期限: 自法院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。

联系人: 沈律师

联系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09

电话: 19128320382

三、会议召开信息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2月27日下午16:00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网络方式召开,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四、法院裁定受理广东索菱破产重整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广东索菱系索菱股份的重要全资子公司,索菱股份持有广东索菱100%股权。 广东索菱后续能否形成债权人会议通过、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从而避免进入 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如果广东索菱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 计划,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,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。若重 整失败,广东索菱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索菱 被裁定受理重整事项的进展,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 关事项的进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2021) 粤03破598号《决定书》

后续公司管理人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